

第 9065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劉元鵬(註冊編號：006690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，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以下可處監禁的罪行：
 - (a) 兩項「管有未經註冊中成藥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19(1)(c)條及第 155(1)條的規定；及
 - (b) 「為出售而管有擬供人使用卻不宜作該用途的藥物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2 章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54(1)(a)條、第 150 條及附表 9 的規定，

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
- (2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(1)的三項可處監禁的罪行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1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劉元鵬的姓名，為期 3 個月，但從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(2)，命令對註冊中醫劉元鵬送達警告信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